

2023 年 3 月 22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首宗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合謀案件 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四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他們是：

- *Multisoft Limited* 及其母公司**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ultisoft）；
- **大碼頭企業有限公司**及**貴族護老院有限公司**（BP/Noble）；
- *KWEK Studio Limited*（KWEK）；
- 經營**逸盈行**（逸盈）及以個人身份的**歐陽潔儀女士**（歐陽女士）；
- 逸盈及 BP/Noble 的代表**樊承志先生**（樊先生）；及
- KWEK 的董事兼股東**鄧威俊先生**（鄧先生）。

本案涉及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違反《競爭條例》（《條例》）的行為。競委會公布的案情指出，在遙距營商計劃（D-Biz）¹下，企業可申請政府資助以採購資訊科技方案，而 Multisoft、BP/Noble、KWEK 及逸盈四間業務實體在提交有關方案的報價時，從事掩護式投標²等行為。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包括：

- 宣布以上各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宣布歐陽女士、樊先生及鄧先生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施加罰款；
- 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 各業務實體須推行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有效合規計劃；及
- 向鄧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

其中一間涉案的業務實體 BP/Noble，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並已按照競委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³，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

¹ D-Biz 是創新科技署在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資助計劃，以支援企業在新冠疫情期間透過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該計劃的秘書處。

² 掩護式投標是指某些投標者同意出價高於預設中標者，或提出吸引力稍遜（或招標者不會接受）的條件。

³ 見競委會於 2019 年 4 月發布的[合作政策](#)。

2020 年 6 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懷疑轄下 D-Biz 的採購程序成為反競爭行為的目標，遂向競委會轉介數宗有關 D-Biz 的投訴。競委會在審視投訴後，向生產力局要求索取當時所有已收到的 D-Biz 申請的數據進行篩選分析，以識別是否有任何可疑投標模式，顯示當中可能存在反競爭行為。在仔細分析約 14,000 份申請的數據後，競委會發現一連串不尋常的投標跡象，認為有必要正式立案調查。

調查期間，競委會除了取得各答辯人違反《條例》的證據，亦發現某些人士可能干犯刑事罪行，包括偽造文書，以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等。競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政府的撥款及資助為許多行業提供所需支援，在某些情況下更幫助艱苦經營的企業解決燃眉之急，度過難關。任何人試圖以反競爭手段，濫用這些重要措施，都必須予以嚴厲打擊，這亦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競委會今日就香港首宗濫用政府新冠疫情資助計劃的競爭法案件，入稟審裁處，就是希望清楚展示我們已準備就緒，與負責管理公帑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聯手，合力打擊潛在的濫用個案。本案共涉及 189 份 D-Biz 申請，獲批的政府資助額合共約 1,300 萬港元。

篩選分析是本案的關鍵，競委會利用有關技術仔細分析投標數據，從中發現可疑的投標模式及跡象，對鎖定調查方向有極大幫助。為進一步保障涉及公帑的招標程序，競委會樂意協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就涉及公共商品或服務的採購項目，或扶助香港企業的資助計劃，進行類似的篩選分析。」

競委會重申，企業絕不可與競爭對手協議圍標、合謀定價、瓜分市場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競委會亦提醒申領政府資助的企業，應在採購過程中保持警覺，加強防範潛在的反競爭行為；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生產力局在管理 D-Biz 計劃時，對潛在反競爭行為保持警惕，其警覺性值得表揚。競委會亦非常感謝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在本案的調查過程中提供全面協助。
